

南浔区融媒体中心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
《南浔时报》印刷投递合作协议

甲方：南浔区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
一、合作时间

一年

二、合作内容

《南浔时报》报纸印刷投递，每期对开大报 4 个版，4 个版全部为彩色版，每期发行 1.5 万份，总期数 58 期。

三、费用和支付

每期报纸印刷费 1.38 万元（包含投递费用），共计 80 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，乙方完成服务后，开具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发票后，甲方于一次性付款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利根据新闻要求临时调整版面，但事先有义务告知乙方。

2、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完成印刷，由于乙方耽误而造成甲方无法投递的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3、甲方不能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五、纠纷解决



双方发生纠纷原则上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由法律途径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（盖章有效）。

甲方：南浔区融媒体中心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


乙方：湖州新闻传媒中心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